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等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11港元之末期股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即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日期

---

## 釋 義

---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配發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sup>2</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延後。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第6段標題「選擇表格」內。



**執行董事：**

呂華博士(主席)  
黃偉先生(總裁)  
劉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劉世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鴻先生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進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獲授全部配發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支付0.11港元現金；或
- (b) 配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解釋釐定）；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下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配發價確定為每股股份2.43港元（「平均收市價」），即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彼等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 \\ \text{持有股份及} \\ \text{作出代息股份} \\ \text{選擇之股份數目}}{\text{2.43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0.11\text{港元(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按彼等意願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在獲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無權享有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儲備或溢利之方式配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有關其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意向的資料。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能夠進一步參與本公司之股權及使本公司能夠保留現金以供其營運之用，故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雙方均為有利。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於此等情況下，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8,833,437,0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全體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數將為971,678,075.28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並按平均收市價計算，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總數最多為399,867,52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及緊隨發行代息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接納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46,821,81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 (a) 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如 閣下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如 閣下欲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如 閣下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然後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 閣下已於選擇表格上簽名，但並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 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者，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因此， 閣下將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於以下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有關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彼等之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有八名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即四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一名位於新加坡、兩名位於英國及一名位於加拿大亞伯達省。本公司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進行法律查詢，經考慮所取得之意見後，本公司信納可向該等股東提供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權而本公司無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註冊要求及／或其他手續，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管轄區之股東。

此外，本公司已作出有關詢問，並得知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國大陸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被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詢問，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有責任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方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人士，亦須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可能適用之任何限制。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股票持有人有權就所有代息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所有代息股份股票均屬不可棄權。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 9. 零碎股份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之方式(少於一手，即2,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 10.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